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被立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并且向公安机关核实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因涉嫌挪用资金，被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，已被立案侦查。目前此案仅为调查阶段，并未收到公安机关的结论性调查意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冯全宏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上述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